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用途及目的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是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1%-21.2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手续费）。

5.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

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1.1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31,403 股，已累计使用资金 25,913,516.54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累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1.10%，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2.2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50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股

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931,403 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八、 备查文件

《股票账户对账单》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